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亦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隨附之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
「核數師」	指	任何時候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末期股息及 特別現金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及特別現 金股息每股 1.0 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後始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經不時修訂)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主席)

李本智(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回購授權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或發行股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102,591,296股股份)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合共205,182,592股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由批准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通過之日起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為衛光遠先生及孫秉樞博士M.B.E., J.P.。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孫秉樞博士M.B.E., J.P.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孫秉樞博士M.B.E., J.P.於任內提出獨立意見與建議，展現

董事會函件

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貢獻，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份有任何影響。本公司認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按照該指引條款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信納孫秉樞博士 M.B.E., J.P. 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誠信、獨立性與經驗，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並重選孫秉樞博士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閣下必須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201 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提呈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有關資料，讓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回購股份之股本必須繳足。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實行回購股份之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5,912,962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回購最多102,591,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回購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市場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其理由為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只有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購股權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股東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586,234,894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65,701,618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李源清先生之家庭成員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分別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一間由李源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50,813,276股股份；及李本智先生持有16,720,000股股份，總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4%。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的權益將增加至63.49%。董事預期，即使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持股量增加，亦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38.26%。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會變為約31.40%。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上市規則所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已購買7,1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265,140港元。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日	844,000	995,920	1.18	1.18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六日	98,000	111,720	1.14	1.14
七日	178,000	202,920	1.14	1.14
八日	112,000	128,360	1.15	1.14
十二日	790,000	900,600	1.14	1.14
十三日	200,000	228,000	1.14	1.14
十五日	100,000	114,000	1.14	1.14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日	778,000	894,700	1.15	1.15
五日	506,000	581,900	1.15	1.15
十二日	20,000	22,600	1.13	1.13
十六日	56,000	63,840	1.14	1.14
十九日	100,000	114,000	1.14	1.14
二十二日	84,000	96,600	1.15	1.15
二十三日	40,000	45,320	1.14	1.13
二十六日	40,000	45,200	1.13	1.13
二十八日	120,000	136,800	1.14	1.14
二十九日	200,000	228,000	1.14	1.14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四日	92,000	104,880	1.14	1.14
六日	32,000	36,480	1.14	1.14
九日	38,000	43,320	1.14	1.14
十六日	262,000	298,680	1.14	1.14
十八日	48,000	54,720	1.14	1.14
十九日	198,000	227,220	1.15	1.14
二十日	106,000	120,840	1.14	1.14
二十三日	30,000	34,200	1.14	1.14
二十四日	100,000	114,000	1.14	1.14
二十五日	100,000	115,000	1.15	1.15
二十六日	200,000	228,000	1.14	1.14
二十七日	94,000	107,160	1.14	1.14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七日	170,000	193,800	1.14	1.14
八日	68,000	77,520	1.14	1.14
九日	262,000	298,680	1.14	1.14
十日	52,000	59,280	1.14	1.14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	100,000	115,680	1.16	1.15
二十九日	200,000	232,000	1.16	1.16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日	198,000	229,680	1.16	1.16
十三日	152,000	176,320	1.16	1.16
十六日	46,000	53,360	1.16	1.16
十七日	352,000	408,320	1.16	1.16
十八日	22,000	25,520	1.16	1.16
	<u>7,188,000</u>	<u>8,265,140</u>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120	1.05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00	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80	0.9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50	1.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60	1.0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00	1.06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210	1.160
二零一八年二月	1.190	1.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1.160	1.11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180	1.120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10	1.140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10	1.140
二零一八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1.200	1.13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衛光遠先生

衛光遠先生 M.Sc. (「衛光遠先生」)，71 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負責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手錶製造業務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與衛光遠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99 條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50,000 港元，每月酬金為 156,000 港元及可獲發考績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衛光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光遠先生於合共 40,994,543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0%），該等股份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間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衛光遠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衛光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秉樞博士 M.B.E., J.P.

孫秉樞博士 M.B.E., J.P. (「孫秉樞博士」)，93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孫秉樞博士為新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曾出任太平洋行有限公司及英之傑香港之副主席。孫秉樞博士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彼於手錶製造、推廣及分銷方面累積逾六十二年經驗，並於消費及電子產品之推廣及分銷方面累積逾

三十四年經驗。孫秉樞博士曾擔任多個志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主席，並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之前副主席，亦於八十年代曾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孫秉樞博士亦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¹。

本公司與孫秉樞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28,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孫秉樞博士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花紅。

孫秉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秉樞博士於合共5,817,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該等股份由孫秉樞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孫秉樞博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孫秉樞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秉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¹ 孫秉樞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最近獲知孫秉樞博士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茲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三、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秉樞博士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
- 六、考慮及酌情批准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七、「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i)因向股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本智
李源鉅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 (1)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